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太平區新光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太平區公所2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施怡君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李議員麗華：未派員
- 二、賴議員義鎧：賴秘書冠丞 代理
- 三、張議員玉燕：未派員
- 四、蔡議員耀頡：許月鳳 代理
-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 七、臺中市大地政事務所：白昆展。
- 八、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未派員。
- 九、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施怡君。
-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將國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賴○參、何照(何○義代理)、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陳○文、吳○立代理)、新光國中(陳○彬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打通工程」道路總長約 200

公尺，寬度約 8 公尺，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工程西側連結既有巷道已供現有住戶通行，東側連結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範圍內私有土地現況為短期作物與果樹及附屬構造物，經道路打通後可連結既成道路至新福路，即可紓解新光國中學生上下課時部分路口壅塞情形，減少交通意外現象，優化計畫道路與既成道路連繫功能，提升消防安全及改善周邊環境品質。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打通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200 公尺、寬 8 公尺，影響私有土地 4 筆，面積 834.62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3 人，占新興里全體人口 5,995 人之 0.00067%，因此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案打通工程西側部分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供現有住戶通行，透過本工程打通，優化計畫道路與既成道路路網，亦可供消防、救護車輛通行，並使新光國中學生居民往來通行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得以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工程範圍內無建築改良物坐落，因此無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改善消防、救援車輛可及性，提升地區居民救護安全性，故可增進周邊居民之健康與財產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能增加土地利用與改善周邊環境，利於周邊經濟活動之發展，進而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現況僅少數果樹與短期作物，亦無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勘查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無公司停、歇業情形，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事。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道路打通完成後，將有利於周邊區域發展與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同時改善道路服務功能，使土地更完整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之通行，增加居民生命安全之保障；且能串聯新福路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對周遭環境品質改善與居民生活都有正面提升。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

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既成道路至新福路交通路網系統，除可促進計畫道路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居民通行便利性外，亦可善周遭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計畫道路規劃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道路工程西側為既有巷道供現有住戶通行，左側連結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打通後可串聯既成道路至新福路之交通路網，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打通道路供永久使用，並無租金收入，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方式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則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除協議價購、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改善民眾通行方便，提

升救護消防安全可及性，優化計畫道路與既成道路連結性，使地區交通更具完善交通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結論**：

本案用地取得公聽會案名誤繕為「太平區新光國中北側打通工程」，應更正為「太平區新光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打通工程」，故於本會議紀錄予以更正，後續本府將以正確案名召開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